

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)文件相关要求,我司现对2024年第4季度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2024 年第 4 季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具体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类型	保险业务和其他类	利益转移类	服务类	资金运用类
本季度累计金额	3127.1415	130000	1304.9201	46617.2516

二、2024 年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具体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类型	保险业务和其他类	利益转移类	服务类	资金运用类
本年度累计金额	9094.9715	130400	2512.0032	184341.8083

三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

1、我司 2023 年度末总资产为 403.38 亿元,净资产为 43.26 亿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我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为 9.17 亿元,占 2023 年度末总资产的 2.27%。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中“保险机构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,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%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”。

2、公司权益类资产、不动产类资产、其他金融资产中对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分别为 4.58 亿元、1.09 亿元、0.00 亿元,

占其投资限额的比例分别为 4.00%、0.79%、0.00%，均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中“保险机构投资权益类资产、不动产类资产、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，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%”的监管规定。

3、我司 2023 年度末总资产为 403.38 亿元，净资产 43.26 亿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合计为 3.43 亿元，占我司 2023 年度末净资产的 7.92%，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投资余额合计为 4.16 亿元，占我司 2023 年度末净资产的 9.61%，与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合计为 1.09 亿元，占我司 2023 年度末净资产的 2.51%，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合计为 0.5 亿元，占我司 2023 年度末净资产的 1.16%，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中“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，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%”的监管规定。

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6 日